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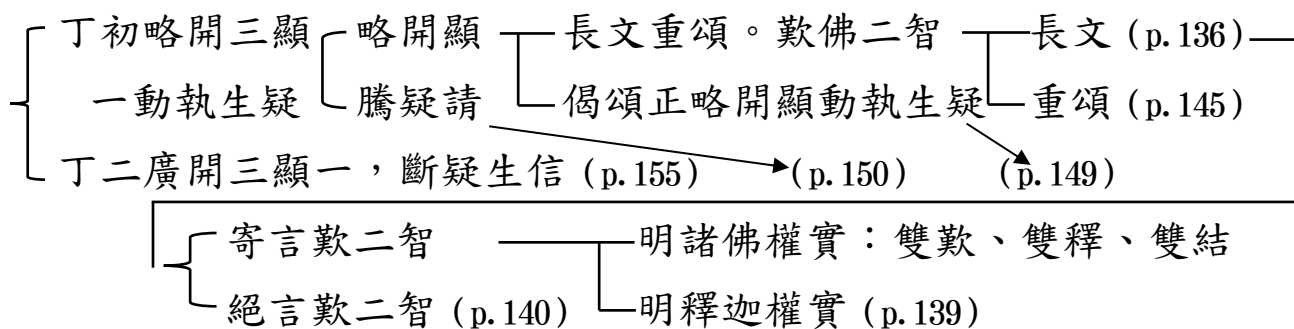
P. 136, L. 2【受一被三折、帶二轉一】此「一、二、三」應指如前「五時」對二乘、菩薩之自行、化他權實表中所示；但現從弟子受佛教誨之迹門來說，故「三藏時」：單受「一化他」。

「方等時」：折小彈偏，故云「被三折」，被「通別圓三」折。

「般若時」：帶通別二，正說圓，轉教菩薩，故云「帶二轉一」。

「法華時」：廢三教悟一圓。以上皆是「化他權實」。

【科判】迹門正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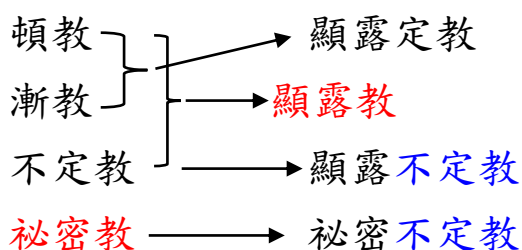


P. 136, L. -1【哀從定起】《法華經文句格言》卷1：「文約四悉。皆言『哀從定起』者。記作哀愍義釋。」(X29, p. 589, c23)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3〈釋方便品〉：「佛常在定，何故言起？此有所示。往古諸佛說此經時，必前入無量義即入法華，今佛亦爾，此示世界悉檀哀從定起；履歷法緣，二俱審諦，說必不謬，增長物信，此示為人悉檀哀從定起；佛寂而常照，尚須入定方乃說法，況復散心妄有所說，此是對治悉檀哀從定起；入定緣理，安心實相，出定令他安心實相，此是第一義悉檀哀從定起。安此四法，故言「安詳而起」也。」(T34, p. 40b9-18)《法華文句記》卷4〈釋方便品〉：「答具四悉。古今異故、有出入故，即世界也。言「必前入無量義」等者，此準作序意也。但一定之中，義兼兩向，俱成世界。為人中云「履歷」等者，「履歷」即歷事對境，「法緣」即內緣真理，出入稱理，方生物善，即為人也。定治散惡，須先入定，即對治也。約自他益，俱得實相，即第一義。並云「哀」者，愍之別名。愍物之方，必四悉故。此不思議大感應之四悉也。故四法並名「安詳而起」。言「安此」者，內安四法方起化他。」(T34, p. 219, a8-17)

P. 137, L. 6【方等斥、般若加】《止觀輔行傳弘決》卷10：「鹿苑正用三藏。方等旁用三藏，正用三教以斥二乘，令二乘人密成通教，故云三人同一念處。次至般若，旁用通教，正用別圓加於二乘，密成別益，故指大品名為不共。」

P. 137, L. 7【天親論云】《妙法蓮華經論優波提舍》卷1〈方便品 2〉：「何故告舍利弗、不告餘聲聞等？隨深智慧與如來相應故。何故不告諸菩薩？有五種義：一者為諸聲聞所作事故；二者為令聲聞迴趣大菩提故；三者護諸聲聞恐怯弱故；四者為令餘人善思念故；五者為諸聲聞不起所作已辦心故。」(T26, p. 14, b17-22)

P. 137, L. 9【顯露教】天台所立化儀四教中有秘密教，對此而其他三教，頓、漸、不定，謂為顯露教。如來以不思議力隱密教化其機類，不使自餘之人知之者，為秘密教，公開而使自他一般知之者，為顯露教。相對於不定教的，稱為定教；相對於秘密教的稱為顯露教。若與四教相組合，即頓、漸二教是顯露定教；又因秘密教為不定教，故將不定教更分為顯露不定教與秘密不定教。～《佛學大辭典》



P. 137, L. -7【非三種化他權實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4〈釋方便品〉：「非三種化他者，非三教中權實也。前已多重釋品，且約一種，以三屬化他為權，圓為自行屬實。」(T34, p. 219c10-12)參考本書 p. 132:5。自行→圓教。化他→藏通別。對藏通二乘，兩化他。對別教菩薩一化他。

P. 137, L. -4【道前、道中、道後】道前：證悟實道以前之階位，與「地前」同義。梁譯攝大乘論釋卷十四將修道之過程分為道前、道中、道後三階位，其中唯有道後之階位始得無垢清淨之真如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道為自行真實之道。未契實道，為道前，正證實理，為道中，自證以後為道後。十地中每地各分此三者。又，釋籤四曰：「道者，謂自行真實之道。未契實理，真理在纏，故名為理。故以地前名為道前。初地已上已證實理。復由此理成後行。初證已後，究竟已前，並名道中。由此地行，理究竟顯。以顯之理，名為道後。自行證後，故名道後。」金光明玄義上曰：「當知道前圓性德，道中圓分德，道後圓究竟德。」～《佛學大辭典》《法華文句記》卷4〈釋方便品〉：「此中，須以十地為道前，妙覺為道中，證後為道後，故知文意，在因之位，除真如外，凡有修入皆屬於

權，唯以果位真如究滿，為清涼池。此約自行因果相望以釋。」(T34, p. 219c18-22)
 「四十位真因」：住行向地各十，相對於真果（妙覺極果），故稱為真因。亦即屬於斷無明、證中道之因位。

P. 137, L. -3【十住始解等】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3〈釋方便品〉：「難解難入者，歎權之辭也。不謀而了，無方大用，七種方便不能測度；十住始解，十地為入；舉初與後，中間難示，難悟可知；而別舉聲聞、緣覺所不能知者，執重故別破之耳。」(T34, p. 40, c20-24)《法華文句記》卷4〈釋方便品〉：「難解難入等者，略歎道前因位始末。次從「不謀而了」去，即於因中仍指事用為權也。以此因權並是真因，即知此權，由證實理，文中從用、從因別歎。「十住始解」者，解是『開』之異名，故將名以對位。《論》中此前更有三句，謂難見、難覺、難知，今謂此是難解方便。」(T34, p. 219, c25-p. 220, a1)《妙法蓮華經憂波提舍》卷1〈方便品 2〉：「諸佛智慧甚深無量，其智慧門難見、難覺、難知、難解、難入，如來所證，一切聲聞辟支佛等所不能知。」(T26, p. 4, c1-3)

P. 137, L. -1~P. 138, L. 4【不知】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3〈釋方便品〉：「法身本意，元以自行權實擬之，無機逃走，故言不知。《華嚴》頓照，聾啞瞽聵故言不知。《方等》彈斥，保住草庵，故言不知。《般若》轉教，無心恠取一殮之意，故言不知。今大機啟發，放光動地，彼此今古，諸佛道同，由懷疑惑，故言不知。利根菩薩節節能知，鈍同二乘，是亦不知也。」(T34, pp. 40c24-41a1)《法華文句記》卷4〈釋方便品〉：「法身本意者，若望十方，無時不應；今準此方未設化前，乃至久遠未結緣來，於此段眾生，並名在法身，無有欲以小化之義，故云『擬之』」。『無機』等者，此從結緣已後為言，其時猶寬。」(T34, p. 220a2-6)

P. 138, L. 2【保任草菴】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3〈釋方便品〉：「《方等》彈斥。保住草庵。故言不知。」(T34, p. 40, c26)《法華經文句纂要》卷2及《法華經大成》卷2：「方等彈斥。保住艸庵。故言不知。」《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》卷1：「方等時。【記】小機保證偏真。故佛廣啟褒嘆之方。等施彈斥之法。令羞劣慕勝也。」(X57, p. 683, c18-20)《天台四教儀集註》卷2：「信解品云：過是已後。心相體信。入出無難。然其所止。猶在本處。…教未開故。且住草庵。猶在本處。猶居羅漢果。保證真空也。」(P189, p. 37, b4-p. 38, a8)【菴】通「庵」